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

原告 錢鳳英

被告 錢志祥
錢又瑛

被告兼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錢俐雯

被告 錢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錢順安所遺如附表甲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甲「本院核定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乙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，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，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、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，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。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、增減，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被繼承人錢順安之遺產（院卷第21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更正被繼承人錢順安遺產內容

（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），審酌原告前開補充，核屬更正或補充事實上之陳述，均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錢志祥、錢麗英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院卷第116頁）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、被繼承人錢順安於民國102年5月14日死亡，遺產如附表甲所示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即全體共有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乙所示。被繼承人生前未立遺囑，兩造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並無異議，然被告始終不與原告會同辦理繼承事宜，導致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、並聲明：

1.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由兩造各分得1/5。

2.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錢又瑛、錢俐雯表示：同意原告之主張。

（二）、被告錢志祥、錢麗英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而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，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

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2年5月1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甲所示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5分之1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存額證明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件附卷可參（院卷第7頁至第23頁、第9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甲所示遺產，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然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依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之分割方案，符合附表甲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且未侵害未到庭被告之利益，核屬公平，尚值採取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平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文松

附表甲：被繼承人遺產列表

編號	種類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 /財產數量	原告主張 分割方法	本院核定分割方法
1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	12,918 元及孳息	依應繼分比例分配	兩造依附表乙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單獨所有，如另有利息，應一併列入計算。又分割結果如非整數，四捨五入，如有差額應自行協調。
2		華南商業銀行	500,000 元及孳息		
3		華南商業銀行	1,000,000 元及		

(續上頁)

01

			孳息		
4		台北富邦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893元及孳息		
5		中華郵政台北 永春郵局	11元及孳息		
6	投資	台橡股份有限公司	148股及孳息	變價後按 應繼分比 例分配	同上
7		元大證券經紀 部南染	505股及孳息		
8		元大證券經紀 部台橡	453股及孳息		
9		南洋染整股份 有限公司	63股及孳息		

02

附表乙：兩造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錢鳳英	1/5
2	錢志祥	1/5
3	錢又瑛	1/5
4	錢麗英	1/5
5	錢俐雯	1/5